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錡

被告 蕭勝隆即盛恩水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、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2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蕭勝隆即盛恩水產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2日，清償方式為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於每月2日攤還本金及繳息、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

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935%訂定，並於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如因前開情事或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述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；前述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

(二)又蕭勝隆為個人創業所需，於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，除第1年按月繳息外，自第2年起分60期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倘不依約履行，除按借據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據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借據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因資金短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，上開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
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放款借據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歸戶查詢及放款歷史明細查詢、臺灣銀行新台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、第51至5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萬9,5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147,782	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	2.56%	自112年7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	0.256%
	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6%	自112年11月16日至113年1月1日	0.356%
				自113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	0.712%
2	25,101	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	2.17%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	0.217%

		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%	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	0.317%
				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34%
3	526,669	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	2.17%	自 112 年 7 月 2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	0.217%
		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%	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 日	0.317%
				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34%